台灣人壽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

（安寧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奉准文號：84 年 03 月 21 日台財保第 841493303 號

修訂文號：85 年 06 月 19 日台財保第 851806954 號

備查文號：87 年 12 月 19 日台壽企字第 8143 號

修訂文號：97 年 05 月 31 日依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9 年 03 月 05 日依 98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 年 07 月 01 日依 101 年 02 月 07 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本台灣人壽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之養老保險或終身保險，自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內容如下：

第 一 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本契約之約定事故，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將於六個月內身故時，得於本契約當年度疾病身故保險金之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且最高以伍百萬元為限，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安寧保險金。

第 二 條：受益人申領安寧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表。

二、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安寧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 三 條：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的安寧保險金，應扣除下列金額：

一、自本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計算之。但本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二、自本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尚須支付的保險費現值，但本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費現值。其貼現利率以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三、有保險單貸款者，其保險單貸款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其墊繳保險費本息。

五、相關處理費用，以新台幣伍佰元為限。

第 四 條：本公司給付安寧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應就安寧保險金（指未扣除前條五款規定金額之全額）相對應之保險金額減少之，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第 五 條：安寧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若本公司於完成安寧保險金給付手續前，復受理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的申請時，本公司即停止安寧保險金的給付，並依本契約約定辦理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 六 條：本批註條款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曾依本批註條款領得安寧保險金者。